

環境部 113 年 3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綜合規劃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環境保護局及本部合作辦理「電子稅單 X 環保集點」活動，以今(113)年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納稅人為對象，運用環保集點為誘因進一步提升民眾改用電子稅單無紙化納稅之意願，並於 3 月 25 日召開「電子稅單碰撞環保綠點」記者會對外說明。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 (一) 3 月 1 日舉行「第四屆環境地圖創作大賽」頒獎典禮，本屆徵件數高達 548 件，分別由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小學「小琉球無塑減碳島嶼海底地圖 Stay in Liugu Under the Sea Map」及金門縣正義國小「聽獺說 守護獺」作品奪得中年級及高年級組第一名。
- (二) 3 月 8 日邀請環保團體及各部會代表，召開「2023 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第 2 次溝通會議」，共 106 人參與，針對 129 筆建言進行討論，並督促相關權責單位儘速完成。
- (三) 3 月 9 日舉行「第 3 屆環保青年領袖頒獎典禮」暨「Bridge to the Future 屬於我們的未來論壇」，由李若慈獲頒最高殊榮「環境領袖獎」及陳佳萱獲頒「環境倡議獎」。另由本部葉政務次長俊宏以及本屆 5 位獲獎青年展開對話，鼓勵分享自身對環境議題的創新行動與貢獻。
- (四) 3 月 20 日及 21 日與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The 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 NASA)、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台灣氣膠研究學會合作辦理「NASA 科學家與學生空中對話」，由 NASA 飛行科研計畫通訊部主管 Brenna Biggs 博士等共 5 名科學家與超過 1,200 名我國高中（職）生與大專院校學生互動交流學習。
- (五) 3 月份共召開 2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並審核通過案件共 6 件，及召開 19 場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11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備查案 3 件、不同意備查案 1 件。

- (六) 研擬「離岸風電環境影響評估初審作業要點」，與經濟部能源署合作推動再生能源，將審查作業改以檢核表方式進行，簡化程序，減少環評行政資源浪費，降低參與廠商初期投入的成本，並於 3 月 28 日施行。

三、空氣品質改善

- (一) 3 月 6 日於臺灣桃園機場第三航站辦理「營建工程科技化空氣污染防制管理示範觀摩會」，邀集地方環保局及全臺排放量前 50 大公共工程業主與會，現場展示 AI 影像及空氣品質感測雙模式連動智能灑水系統，相較傳統防制措施節省環保經費 200 萬/年，並提高 TSP 削減量 54 公噸/年，具實質經濟誘因，大幅提升營建業者導入意願。
- (二) 3 月 11 日召開「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說明會議（高雄場）」，邀集南部縣市環保機關、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產業代表、環保團體，就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說明抵換量計算方式及依據，並蒐集各界意見，精進空氣污染改善策略。
- (三) 3 月 27 日召開「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研商會議（開發單位）」，邀集相關開發單位及環境管理署，研商增量抵換職務執行方式，並依據開發單位建議滾動檢討未來之執行方式及抵換原則內容。

四、水質保護

- (一) 3 月 11 日訂定下達「環境部飲用水水質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管理及篩選作業指引」，提供自來水事業單位參考，本指引由自來水事業、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及水質保護司三方分工，透過標準化程序強化管理，對新興關注污染物項目訂定國內監測指引值預警管理機制。
- (二) 3 月 14 日辦理「嘉義縣首座畜牧糞尿資源化大代小處理設施」啟用典禮，本部補助設置廢水設備、沼氣發電機、輸

送管線等設備，收集共同處理 4,000 頭豬廢水，除改善北港溪水質，另產生沼氣可轉化綠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落實循環經濟。

- (三) 3 月 14 日公告「環境部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鼓勵學研機構與產業合作創新研發、導入新穎或精進既有技術，以解決產業面臨的問題，並朝能源化、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等方向發展。
- (四) 3 月 21 日辦理首屆「淨水永續獎」頒獎典禮及論壇，響應聯合國「世界水日」，表揚 14 家績優廠商及其協力廠商，肯定業者廢水處理能資源化與智慧創新的努力，達到維護水體品質及減碳與資源循環效果。

五、環境監測及數位化

- (一) 3 月 13 及 27 日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The 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 NASA)進行第 3、4 次亞洲空氣品質實驗飛航到臺灣，同時配合本部七海計畫高屏 3D 空品實驗之前 2 次密集觀測(Intensive Observation Period, IOP)，已採集 O₃、PM_{2.5}、VOCs、金屬元素、有害物質、PFAS、塑膠微粒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共 550 個樣本，以供衛星驗證、模式評估及管制策略參考，精進臺灣空氣污染治理。
- (二) 為宣傳環境物聯網結合 AI 新興科技應用成果，以「物聯網與 AI 相遇-智慧環境監測整合方案」參賽「2024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榮獲「中央暨相關機關創新應用組」優勝，3 月 19 日於南港展覽館由行政院鄭副院長文燦進行頒獎；本部並於 3 月 19 日至 22 日在該場館展展示本部「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的推動經驗。
- (三) 以「Advanced Air Quality Monitoring - Innovations and Applications of Mobile Air Quality Sensors」為題，參獎美國 Smart 20 Awards，該獎為每年表彰全球最具創新性和影響力的智慧城市作品，3 月 22 日公告本部從 700 多個參賽作品中獲得 Smart 20 Awards 殊榮，展現本部推動執行環境感測物聯網成果。

- (四) 本部「空氣品質監測品質保證實驗室」設有「臭氧一級標準光度計」，俾確保儀器數據品質，同時提供國內各機關臭氧監測校驗標準，3月29日邀請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人員來臺執行臭氧國際比對，使臺灣臭氧監測與國際接軌。

六、氣候變遷

- (一) 3月6日辦理「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研商交流會」，邀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中央部會機關說明各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以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局處之縱橫向合作及資源共享，地方政府計300餘人與會，啟動地方推動調適執行方案。
- (二) 3月15日及26日召開2場次碳費費率審議會，向委員說明審議會任務、運作規定、碳費徵收需考量因素、費率經濟衝擊評估方法及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等內容，該會議決議費率審議應先充分瞭解我國碳費相關子法配套機制，並以2030年為期，規劃分階段調升費率(含：一般費率、優惠費率)，給予產業明確之價格訊號。
- (三) 3月19至22日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2024智慧城市展暨2050淨零城市展」，本部設置「淨零永續生活館」，以「綠科技」、「綠循環」與「綠生活」三大主題展區，引導民眾實踐淨零綠生活，並展示臺灣於科技應用與循環企業創新思維方面最新成果；另主辦「淨零轉型系列論壇-氣候法制」及協辦「淨零城市國際峰會生活轉型分論壇」，與會人數分別達205人及130人。

七、資源循環

- (一) 3月22日函頒「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修正重點包括強化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y fuel, SRF)製造審查管理、調整資源循環模式等，以因應外界對於精進SRF管理及產業擴增資源循環模式等期待。
- (二) 3月22日至23日分別與實踐大學及輔仁大學合辦服裝設計之競賽及展演活動，推廣資源循環署「服裝環保化設計指引」，培育環保設計新銳。

- (三) 3月28日辦理「循環、永續、衣起來」記者會，廣邀品牌服飾業及百貨零售業加入「永續時尚聯盟」。引導品牌服飾業可以設計材質單一化或推出使用再生料的服飾、提供衣物維修或回收服務、設置二手衣專賣區等措施，促進品牌服飾逆向回收與循環；百貨零售業可以場內設置舊衣回收點、提供折扣或積點措施結合活動，帶動舊衣回收風氣。

八、化學物質管理

- (一) 3月8日發布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加強管理核發機關審查程序相關規定，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含變更、展延）之審查原則。
- (二) 3月11日發布修正「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加強管理核發機關審查程序相關規定，新增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之審查原則。
- (三) 3月19日參加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及張政務委員子敬主持之「盤點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研商會議」，簡報說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制度」、「57種食安疑慮化學物質管理現況」、「57種食安疑慮化學物質以外評估機制」及「部會合作因應食安事件機制」等。
- (四) 3月26日參加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113年第1次會議」本部提案討論「對於邊境食品抽驗常檢出含蘇丹色素之貨品，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業者於輸入前先申請許可之相關規範，並於核准後方得輸入，以利邊境源頭管控與後續流向追蹤」。

九、環境管理

- (一) 3月12日本部薛部長富盛及環境管理署顏署長旭明出席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召開之「推動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循環再利用系統-黑水虻處理沼液、沼渣及雜質試驗計畫」現地會勘，透過協助該計畫執行，落實廚餘生質能廠之園區內循環再利用，使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成為臺中市廚

餘厭氧消化的循環經濟示範場域。

- (二) 3月20日參加泰國輪值主持之亞太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季度視訊會議，並進行國別報告，簡介本部近期推動貯存系統分級分批管理、事業預防管理及跨部會資源整合加速改善場址活化等重點工作，引導成員國發展類似場址之管理措施。
- (三) 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新臺幣 3,932 萬元，辦理登革熱防治巡查及機具、藥品整備，並於3月25日至4月12日實施「登革熱孳清大動員計畫」，已有 20 個縣市響應動員。
- (四) 3月21日、22日與法務部臺中地方檢察署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中興大學共同舉辦「環境執法跨域論壇」，近 200 位代表出席，就環境執法中之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程序及整合進行意見交流，並進行無人機採樣作業之科技取證演示。
- (五) 3月28日配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新北市、桃園市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某 2 公司廢棄物虛假申報案」搜索行動；該等公司以未實際載運廢棄物方式，透過虛假 GPS 軌跡紀錄及不實清運紀錄申報，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行政刑罰。
- (六) 本部發現苗栗縣某家凹版印刷廠內部廢氣收集管線設置異常，查獲以非法管道偷排含 VOCs 廢氣及長期故意不實逃漏繳空氣污染防制費，由苗栗縣環保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重罰業者 208 萬元及追回 5 年逃漏繳的空氣污染防制費 1,084 萬餘元。

十、環境研究發展、檢驗及人員培訓

- (一) 3月4日辦理本部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會，認證通過「鸞山森林文化博物館」及「烈嶼鄉環境教育園區」等 2 處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現計有 258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二) 3月25日辦理「環境調查研究年報」發表會，共計產官學界投稿 21 篇論文，研究內容包含空氣污染物檢（監）測、環境監測技術開發、廢（污）水處理與生物毒性、固

體廢棄物處理、環境政策與管理等領域，評選出 12 篇論文。

- (三) 公告「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 (NIEA S703.63B)」。

十一、訴願、裁決及法規修訂

- (一) 3 月 4 日環部人字第 1130003214 號令修正「環境部編制表」，自 113 年 3 月 4 日生效。
- (二) 3 月 7 日環部綜字第 1130004221 號令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
- (三) 3 月 8 日環部化字第 1138104493 號令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11 條條文。
- (四) 3 月 11 日環部化字第 1138104495 號令修正「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 4 條、第 11 條條文。
- (五) 3 月 14 日環部化字第 1138102890 號公告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事項第 5 項，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自即日起生效。
- (六) 3 月 14 日環部保字第 1131017054 號令修正「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 (七) 3 月 18 日院臺環字第 1131003469 號令修正「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規程」。
- (八) 3 月 22 日召開本部第 7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36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9 件、駁回 21 件、撤銷 6 件，撤銷比率達 17%。
- (九) 3 月備查臺北市政府函報該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名簿（任期：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花蓮縣政府函報該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名簿（任期：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